

关于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3日17:00止。2022年5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22,578,488.35 份，占权益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193,005,707.17 份的 63.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2,578,488.35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 50% 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9,000元，合计49,000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刊登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5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条款进行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同时《兴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更新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2947 号

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委托代理人：翟文浩，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兴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对在申请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5 层举行的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卞璐颖视频连线监督下，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林娱庭、翟文浩进行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22,578,488.35 份，占 2022 年 4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总份额 193,005,707.17 份的 63.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2,578,488.3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银货币市场基金的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2 年 5 月 16 日